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7號

原告 許峻源

翁愛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

被告 蔡忠翰

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山

被告 林意

蕭聿津
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7,715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蔡忠翰、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意、蕭聿津應連帶給付原告907,715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理由中記載被告等人為不真正連帶債務

01 等情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
02 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
03 以該兩項聲明中最高者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7,
04 715元（玖拾萬柒仟柒佰壹拾伍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
05 （玖仟玖佰壹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07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賴峻權